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之效益，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 三、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15至17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以校、院、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100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與維護。
 - (二)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 (三)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 (四)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
 - (五)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
- 五、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
 - (一)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二)提出之計畫完整，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
 - (三)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貴重儀器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
- 六、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之系所單位。
 - (二)有關工程、網路、伺服器。

(三)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要點補助之系所單位。

- 七、由申請之系所單位擬具計畫書及歷年獲校內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成果及使用績效表，於主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所屬學院，學院經相關初審會議後，排定優先順序，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不得變更購置項目，變更視同放棄。
- 八、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單位內設置技術人員，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 九、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貴重儀器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上網公告週知。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 十、各單位儀器收費原則應依「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服務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由各單位另訂之。
- 十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 十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十三、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